

证券代码：600535

证券简称：天士力

编号：临 2014-054 号

**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1: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并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：

1. 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形成以下意见：

.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 2014-055 号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》。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5 日